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3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3百萬元。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供應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客戶)。

### **標的事項**

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整段供應協議年期內，按每小時1000標立方(最高為每小時1600標立方)的速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

### **期限**

供應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訂約方可於供應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展開磋商，予以重續。倘供應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代價**

根據供應協議，氧氣購買價應為於供應相同月份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者的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總代價將不多於人民幣13百萬元。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氧氣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的第25日入賬，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於隨後月份的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25百萬元及氧氣生產成本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設及維護**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負責建設連接三江化工房地的必要額外輸送氧氣的喉管，亦須負責該等喉管的維護成本。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訂立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廠房，本集團承擔的氧氣輸送成本及儲存成本可望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供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控制。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立方」	指 標準立方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作為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氧氣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國，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